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大麦安居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产 品 说 明 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大麦安居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大麦安居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您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

- （1）被保险人范围：18-60 周岁，身体健康者
-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2. 交费方式：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25 年交

3. 保险期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4. 等待期：90 天

5. 犹豫期：20 天

（二）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给付、身体全残给付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剩余保单年度（含当前保单年度）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后（不含）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体全残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的剩余保单年度（含当前保单年度）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 1-3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利益演示（示例）

单位：人民币元

华贵大麦安居保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100000 元	
保险期间：30 年		交费方式：25 年交			
保单年度末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身体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926	1926	3000000	3000000	0
2	1926	3852	2900000	2900000	0
3	1926	5778	2800000	2800000	0
4	1926	7704	2700000	2700000	0
5	1926	9630	2600000	2600000	0
6	1926	11556	2500000	2500000	0
7	1926	13482	2400000	2400000	0
8	1926	15408	2300000	2300000	0
9	1926	17334	2200000	2200000	0
10	1926	19260	2100000	2100000	0
11	1926	21186	2000000	2000000	0
12	1926	23112	1900000	1900000	78
13	1926	25038	1800000	1800000	268
14	1926	26964	1700000	1700000	456
15	1926	28890	1600000	1600000	650
16	1926	30816	1500000	1500000	853
17	1926	32742	1400000	1400000	1065
18	1926	34668	1300000	1300000	1285
19	1926	36594	1200000	1200000	1519
20	1926	38520	1100000	1100000	1783
21	1926	40446	1000000	1000000	2077
22	1926	42372	900000	900000	2448
23	1926	44298	800000	800000	2925
24	1926	46224	700000	700000	3541
25	1926	48150	600000	600000	4322
26	0	48150	500000	500000	3152
27	0	48150	400000	400000	2081
28	0	48150	300000	300000	1150
29	0	48150	200000	200000	425
30	0	48150	100000	100000	0

说明：

1. 上述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 20 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电子保险合同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20 日的期间。请您在犹豫期内认真审阅本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84-1888、0851-88574001、0851-88641111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16 层 邮编 550081